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上汽财务公司设立于 1994 年 4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0 亿元，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全资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8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6896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贾健旭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三层 317 室

业务范围包括：

-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 从事同业拆借；
-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10)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上汽财务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各自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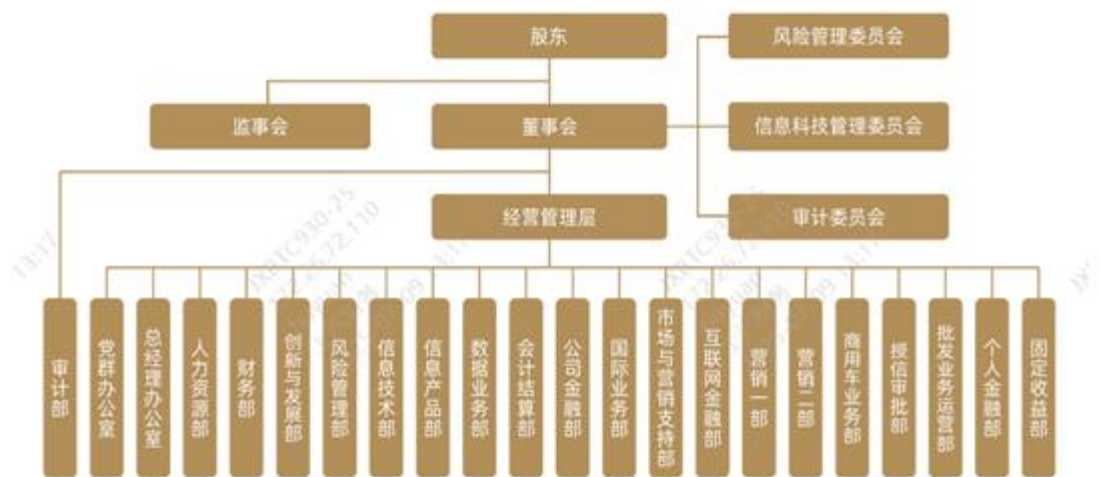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任命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定；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进行任命和罢免，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定义的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股东授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股东决定草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汽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二）风险控制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具体包括：完善的授权体系、完善的制度体系、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明确的职责分工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

(1)完善的授权体系。每年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授予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是公司各项业务的最高审批人，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授权原则上每年设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请调整。

(2)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严格遵循先有制度后进行操作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设置的调整及时修改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通过制度建设，使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有了基本准则。制定全面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手册并严格执行，是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和有效防范风险的根本保证。

(3)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部门和岗位设置采取前中后台分离、交易操作和复核审查分离、项目运作与资金管理分离的原则。具体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营销一部/二部、商用车业务部、固定收益部等）负责项目操作，中后台（批发业务运营部、个人金融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负责业务过程监控、资金和账户管理、独立实施审计。前中后台分离模式实现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制约。各部门按业务需要和操作流程设置岗位，并经相关部门研讨和试运行后，制定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从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4)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同时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制度。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信贷和投资方案以及风险控制办法等。

(5)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公司组织各部门每季度开展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排查工作，同时还会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最新精神、风险控制要求等组织相关专项排查。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一方面对制度、流程的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有效性开展了检查评估，另一方面通过对业务、专项要求等方面的排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案件防控和风险管理的基礎工作，有效加强了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提高了案件防控能力。

（三）风险控制主要开展过程

（1）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

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单位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大额支付系统电票线上清算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结算业务篇》等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通过持续资产负债管理，积极落实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方针，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上汽财务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各项负债资金来源稳定性以及各项资产配置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等进行审议，同时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做好流动性应急预案，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上汽财务公司秉承“流动性风险为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的原则，在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留足日常结算备付资金，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2）信贷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作为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本公司贷款等授信业务发挥集体审议、集体决策的作用。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和集体决策与信贷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向公司总经理或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对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贴现、承兑汇票、经销商买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同时还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3）投资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集中于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向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品种。公司设立了

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持仓比例、各类资产分布比例及风险承受水平，及其他投资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投资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体系，包括《投资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交易对手及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投资业务篇》等。

上汽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规范操作流程，平衡流动性、盈利性、低风险的三重目标。

(4) 信息科技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领导小组、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信息风险管理岗以及审计部共同构成。公司参考国际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信息系统研发测试管理办法》《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修订。公司目前已建设 2 个数据中心（互为灾备），信息技术部制定了业务系统应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更新计划。

三、上汽财务公司主要指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汽财务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4,233,599.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331,325.26 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汽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10.5%	达标
2	不良资产率	≤4%	达标
3	不良贷款率	≤5%	达标
4	贷款拨备率	≥1.5%	达标
5	拨备覆盖率	≥150%	达标
6	流动性比例	≥25%	达标
7	贷款比例	≤80%	达标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达标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达标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达标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	≤100%	达标

	余额)/资本净额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达标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达标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达标

四、本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66 亿元，占上汽财务公司总存款比例 1%以内。本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上汽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0.2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汽财务公司为上汽红岩授权经销商和终端购车客户提供融资余额已结清。

五、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上汽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予以严格落实。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调查评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